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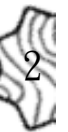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十二年國教國小課程領導人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計畫
(1080100661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十二年國教國小課程領導人素養導
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1份，請貴校校長及教務
主任帶領校內課程發展核心團隊參與本計畫第一場次工作
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
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課程領導人規劃校訂課程、設計素養導向課
程、實踐教學與落實課程評鑑，建立學校課程評鑑及學習
評量之內容及指標。請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務必帶領校內
課程發展核心團隊共3至4人參與旨揭工作坊。
- 三、本計畫分二場次辦理，第一場次帶領各校進行跨領域素養
導向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實作，第二場次進行課程評鑑的



理念與實作。每場次將各校以區域劃分為5組辦理，研習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區域劃分及本案第一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 (一)第1組：桃園區、龜山區國小，於109年1月4日(星期六)假大有國小辦理。
- (二)第2組：中壢區、新屋區國小，於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假新明國小辦理。
- (三)第3組：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國小，於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假南崁國小辦理。
- (四)第4組平鎮區、楊梅區、八德區國小，於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假楊心國小辦理。
- (五)第5組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國小，於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假石門國小辦理。

四、請貴校依所屬區域及辦理時間至指定學校參與旨揭工作坊，參加人員請至各場次承辦學校之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因場地限制請勿跨區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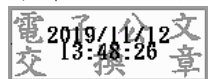
五、本局同意參加本案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假日參與研習之人員，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在不影響公務及課務原則下，擇期覈實補休。

六、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